

2026 “陕北榆林过大年”
榆阳区三镇秧歌展演活动合同

甲 方：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化广电局

乙 方：陕西摩鼎德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2. 14

甲方：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化广电局

乙方：陕西摩鼎德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委托乙方“2026“陕北榆林过大年”榆阳区三镇秧歌展演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陕北榆林过大年”榆阳区三镇秧歌展演活动。

2. 项目地点：榆阳区青云镇、榆阳区小纪汗镇、榆阳区镇川镇。

二、服务内容

1. 展演活动策划与组织。乙方负责在榆阳区青云镇、榆阳区小纪汗镇、榆阳区镇川镇策划并组织秧歌展演活动，包括制定详细的展演方案、活动流程安排、场地规划等，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2. 场地布置与演出。乙方负责在上述三镇选择适宜的展演场地，并根据现场进行专业布置，包括搭建舞台背景、营造场地氛围、布置音响设备、组织演出人员。

3. 现场活动执行与管理。乙方负责对接会现场的活动执行与管理工作，包括活动现场设备设施运行保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现场秩序和安全保障由当地政府协调负责。

4. 每场内容详情

舞台设置：舞台尺寸 12m × 8m，
背景桁架：尺寸 12m × 6m 喷绘布桁架。
地毯：14mx10m 加厚地毯
音响设施：配置扬声 8+4+2 专业线阵音响及全套配套设备；反听音响 4 只、天线无线放大器 1 项、音响系统配电箱 1 项、电源线、信号线、无线返送监听系统 1 项、功放 1 项、无线手持麦克风 8 台、数字调音台 1 台等。
氛围营造：布置空飘、道旗各 35 个。
秧歌队：10 支，每支人数不低于 50 人。
木托奖牌：40x60cm 木托奖牌 30 个。
主持人：1 人 民歌手：3 人 工作人员：18 人 LED 宣传车：1 辆

三、活动时间

本合同活动时间定于 2026 年农历正月初八至 2026 年农历二月初二，具体时间与各乡镇对接协商确定，每场展演活动举办前 1 天完成所有筹备工作，确保活动按时顺利开展。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签订总金额为人民币 586500 元（大

写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共三场活动，单场活动金额为人民币 1955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包括策划费、场地布置费、现场活动执行费、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租赁及使用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活动结束后由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款项的支付。

3. 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摩鼎德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93MA70E57M4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61050169004300001721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活动策划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要求进行调整与完善；

1.2 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

1.3 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活动相关的必要信息与资料。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开展服务工作，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与活动执行计划，但应确保方案与计划符合甲方活动目标与要求，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精心组织策划并执行 2026“陕北榆林过大年”榆阳区三镇秧歌展演活动，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3 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活动组织有序。

1.2 现场效果：活动现场布置合理美观，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活动流程紧凑顺畅，无重大失误及安全事故。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取消活动、终止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均视为根本违约。

2. 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单场活动取消的，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已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前取消单场活动金额 20%的违约金；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资金未下达的情况除外。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化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文旅文广大楼

联系方式：0912-34554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摩鼎德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曼哈顿3号04

商铺

联系方式：18291214441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法定
代表人 杜飞，现委托我单位 任昭，职务 副局长，
办理 2026“陕北榆林过大年”榆阳区三镇秧歌展演活动 事宜，
我单位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合同
等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法定代表人书
面声明本授权作废为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